

文化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文授資局傳字第 10730004691 號

主 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八項九案「重要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八項九案「重要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 漆工藝（保存者：王清霜）。
- (二) 竹編工藝（保存者：黃塗山）。
- (三) 錫工藝（保存者：陳萬能）。
- (四) 粧佛（保存者：施至輝）。
- (五) 傳統木雕（保存者：施鎮洋）。
- (六) 傳統木雕（保存者：葉經義）。
- (七) 竹工藝—籃胎漆器（保存者：李榮烈）。
- (八) 竹籐編（保存者：張憲平）。
- (九) 傳統建築彩繪（保存者：劉家正）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730004691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